附件4：

**整村（组）、整地块实施农业生产**

**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引**

为提高规模化机械作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对整村（组）、整地块实施全环节农业生产托管的模式和机制，扩大托管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根据《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试点条件

1.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或者兼业化现象比较普遍，在村农民多为非劳动力，或者不适合劳动强度较高的种植业生产活动，农民对土地流转或者生产托管的意愿较强。

2.当地农业发展以大田作物种植为主，适合农业机械化作业，且提供农机作业服务的各类主体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3.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较好，乡镇政府工作力量强，村级组织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凝聚力，能够引领小农户进入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二、工作原则

1.尊重农民意愿。农民是市场的主体，无论是否托管还、托管服务主体的选择，还是服务价格的确定，都由农民说了算，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禁强迫命令，或者替农民做主。

2.坚持市场导向。通过市场有序公平竞争，鼓励服务组织通过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扩大服务面积，摒弃单纯降低服务价格的恶性竞争。

3.发挥村级组织居间优势。村民可以自主委托，也可以自愿委托村级组织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村级组织通过居间服务，利用规模优势，达到为农户降低服务价格的目的。

三、试点内容

1.探索村级组织发挥居间服务的模式和机制。重点是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集约化，实现服务过程的现代化。

2.探索服务组织联合与合作的模式和机制。重点通过市场的手段，以建制村为单位，由多个不同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逐步集中到一个或二个服务主体，实现服务土地集中连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3.探索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的模式和机制。重点是通过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村级组织和服务组织相互联合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生产托管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开展整村（组）、整地块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是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和创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选择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每个市可确定1-2个建制村。

2.组织实施。确定试点村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试点村编制试点方案，组织实施。可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与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资金统筹，对试点村予以适当倾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3.做好调研。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调研，核算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指导和帮助试点村解决实际问题。在农业生产周期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